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7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9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20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21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六、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 36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970,84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王明远、陈文婷等投资者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227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258089047）；住所为新乡县工业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延益；注册资本为 33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

器、电子、电控设备及其配件、破碎设备及备件、筛分分选设备及备件、输送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及技术开发与转让；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低速电动车研发、销售。

2016年4月26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3322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12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7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交易减少3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15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实际缴款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70,84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1,193,82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	2,857,140	29,999,970.00	货币

	集团有限公司			
2	黄勇涛	24,400	256,200.00	货币
3	王世齐	12,200	128,100.00	货币
4	赵慧凤	10,000	105,000.00	货币
5	刘彦	10,000	105,000.00	货币
6	刘慧纷	6,000	63,000.00	货币
7	李加奖	5,000	52,500.00	货币
8	张志华	5,000	52,500.00	货币
9	崔艳丽	3,000	31,500.00	货币
10	范鹤聪	3,100	32,550.00	货币
11	王亚飞	3,000	31,500.00	货币
12	聂纪红	2,000	21,000.00	货币
13	杨全兴	2,000	21,000.00	货币
14	李兴玉	2,000	21,000.00	货币
15	周彦立	2,000	21,000.00	货币
16	李玉涛	2,000	21,000.00	货币
17	张成刚	2,000	21,000.00	货币
18	李超范	2,000	21,000.00	货币
19	肖晓鸣	2,000	21,000.00	货币
20	王明远	2,000	21,000.00	货币
21	陈文婷	2,000	21,000.00	货币
22	韩开战	1,000	10,500.00	货币
23	赵洋沫	1,000	10,500.00	货币
24	向焕意	1,000	10,500.00	货币
25	张艳玲	1,000	10,500.00	货币
26	张雨	1,000	10,500.00	货币
27	吴云云	1,000	10,500.00	货币
28	周电云	1,000	10,500.00	货币

29	赵新艳	1,000	10,500.00	货币
30	崔真真	1,000	10,500.00	货币
31	王东明	500	5,250.00	货币
32	樊磊	500	5,250.00	货币
33	刘松潮	500	5,250.00	货币
34	朱干	500	5,250.00	货币
35	袁军辉	500	5,250.00	货币
36	祝文涛	500	5,250.00	货币
合计		2,970,840	31,193,820.00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法人机构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获得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420,224.952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泽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本身也是创

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及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根据备案登记资料及实际出资信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20,224.9520万元，已超过500万元，且本次的股票认购符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

（二）自然人

1、黄勇涛，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王世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营销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赵慧凤，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国际贸易一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4、刘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5、刘慧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复频筛推进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6、李加奖，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创新事业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7、张志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8、崔艳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互联网+营销支持部后勤主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9、范鹤聪，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互联网+营销支持部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0、王亚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1、聂纪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2、杨全兴，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备管理科科长，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3、李兴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二设计室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4、周彦立，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一设计室副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5、李玉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机加工车间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6、张成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设备一车间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7、李超范，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往来及清欠组组长，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8、肖晓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19、王明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总工助理，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0、陈文婷，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人员，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1、韩开战，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员工，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2、赵洋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人员，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3、向焕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轻物质筛分研发中心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4、张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5、张雨，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后勤组长，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6、吴云云，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组组长，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7、周电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证券部法务代表，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8、赵新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9、崔真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0、王东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一设计室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1、樊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二设计室副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2、刘松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设计组长，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3、朱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郑州研发中心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4、袁军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郑州研发中心副室主任，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35、祝文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中央研究院设计组长，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和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发行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议案不存在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情形，获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表决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四）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中，出席会议的股东韩利民持有公司383,365股，持股比例为1.16%，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高级管理人员，与认购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在职股东韩开战系兄弟关系；股东王明远持有公司4,817股，持股比例为0.01%，直接参与此次股票发行；上述二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388,182股。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同意股数13,558,00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于修改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3,946,18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缴款及验资程序

威猛股份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781288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月24日，威猛股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依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及相关缴款单，发行对象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过程中，存在汇款用途备注不清等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威猛股份专户流水及相关缴款单，具体情况如下：

(1) 缴款期间，赵洋沫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 10,500.00 元时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赵洋沫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户汇款 10,500.00 元，备注用途“投资款，赵洋沫，认购股数 1,000 股”。赵洋沫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的未注明“投资款”的资金 10,500.00 元，公司将退还给赵洋沫。赵洋沫已出具声明，证明此事项属实。

(2) 缴款期间，聂纪红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 21,000.00 元时注明“投资”而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聂纪红已出具声明，证明事项属实。公司出具确认函认定聂纪红认购成功。

(3) 缴款期间，祝文涛向募集资金专户汇入认购资金 5,250.00 元时注明“入股”而未注明“投资款”，缴款过程存在瑕疵。祝文涛已出具声明，证明事项属实。公司出具确认函认定祝文涛认购成功。

2018 年 1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31,193,82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970,840.00 元，余额人民币 28,222,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认购合同》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与 36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同时载明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程序正当，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合法有效。

（二）特殊条款核查

《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合同中未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体适格，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程序正当，内容具体确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各项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不涉及《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章程》没有对现有股东就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另行作出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如下：“公司现有 129 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29 名股东，除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为自然人。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斑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86206，成立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备案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斑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893，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嘉兴广陵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是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决策，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其从资本筹集方式到资产管理方式与私募基金的发起人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一种集合投资性质完全不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3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32名（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31名核心员工），在册股东4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本身也是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00284，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号：SD2401，备案时间：2014年4月22日，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36 名，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除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新开立了资金账户（户名：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07812884）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公司承诺不将上述账户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就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

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1、发行对象

威猛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4 名在册股东、31 名核心员工，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韩开战、赵洋沫、王明远、陈文婷、黄勇涛、王世齐、赵慧凤、刘彦、刘慧纷、李加奖、张志华、崔艳丽、范鹤聪、王亚飞、聂纪红、杨全兴、李兴玉、周彦立、李玉涛、张成刚、李超范、肖晓鸣、向焕意、张艳玲、张雨、吴云云、周电云、赵新艳、崔真真、王东明、樊磊、刘松潮、朱干、袁军辉、祝文涛。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新产品研发，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售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根据威猛股份披露的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8 元，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经查询威猛股份自 2017 年 1 月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2017 年 12 月 8 日）的股份交易记录，威猛股份共发生一笔股份交易（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 日），成交总股数为 40,000 股，成交价格 10.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威猛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验资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张文凤

经办律师： 黄 辉
黄 辉

2018年 2月 2日